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完成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惡劣天氣修訂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及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500,000,000股認購股份、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供股

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及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4,700,000港元，以及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80,9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內所披露，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i)約31,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判決債務；(ii)約15,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貸款(包括估計利息)，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i)約3,6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之逾期僱員薪資；(iv)約5,100,000港元用於結付若干專業費用(與認購事項及供股相關者除外)；及(v)約9,900,000港元用於結付逾期董事薪酬；
- (b) 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和解票據之本金額；及
- (c) 餘額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於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建議完成之前及緊隨建議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建議完成之前		緊隨建議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包銷商)(附註1)	137,299,400	27.93	178,489,220	13.33
王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2,850,600	0.58	3,705,780	0.28
邢勇先生(執行董事)	139,800	0.03	181,740	0.01
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應先生及認購人A(附註2)	16,211,900	3.30	521,075,470	38.91
認購人B	—	—	100,000,000	7.47
認購人C	—	—	100,000,000	7.47
小計	16,211,900	3.30	721,075,470	53.85
承配人	—	—	27,803,637	2.08
其他公眾股東	335,143,063	68.16	407,882,344	30.45
總計	491,644,763	100.00	1,339,138,191	100.00

附註：

- 1) 緊隨建議完成後，張先生將直接於1,699,6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包銷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間接於176,7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建議完成後，應先生將直接於21,07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認購人A(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先生擁有)間接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